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NIPLUS ELECTRONIC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C501030　合板製造業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登記為新台幣 3,610,000,000 元，分為 361,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1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11,000,000 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

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八　條：股份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事項，除法定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 十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十五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滿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全體董事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十六 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七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十九 條：刪除。

第 二十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分配股

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 九 月　四　日

第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　一　日

第 二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二 月二十三日

第 三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八 月　一　日

第 四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 日

第 五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八 月　一　日

第 六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四 月二十六日

第 七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 八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二 月二十七日

第 九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 月二十九日

第 十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二 月　三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　十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